

正本

神木市兰炭酚氨废水在线流量监测 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神木市兰炭产业服务中心

服务方（乙方）：西安国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神木市兰炭产业服务中心

服务方（乙方）：西安国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神木市兰炭酚氨废水在线流量监测系统，并支付项目建设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负责本项目的建设、集成与交付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神木市兰炭酚氨废水在线流量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为了加强对神木市兰炭酚氨废水项目的运行监管，实现对厂区进出水流量关键指标的实时、精准监控，本项目将建设一套集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与预警于一体的“酚氨废水处理厂进出水流量监测平台”，为废水处理的科学化调度、精细化管理和应急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软件开发与集成费、前端硬件设备费、环保监管网络建设三项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1	软件开发	软件平台
2		APP、小程序
3	前端硬件设备	智能采集网关
4		数据传输
5		数据通讯服务
6	系统集成	56 个兰炭废水相关企业现场端数据采集、对接调试、系统部署、联调等

第四条 技术依据：

- 1) 《废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2) 《超声波流量计检定规程》（JJG 1030-2007）



- 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 4) 《物联网 参考体系结构》（GB/T 33474-2016）
- 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GB/T 17626 系列标准）
- 7) 《基于 Modbus 协议的工业自动化网络规范》（GB/T 19582-2008）
- 8) 《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SL 427-2008）
- 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96-2006）
- 10)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1993）
- 11)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20157-2006）
- 1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第五条 项目进度安排

- 1、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进场开展项目工作；
- 2、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前端流量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数据传输网络配置及软件功能模块的集成开发与部署；
- 3、售后服务期：1 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

第一条 神木市兰炭酚氨废水在线流量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元（¥1026000 元），结算时按照国家现行国家税率执行。合同价款组成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软件开发	软件平台	1	定制开发
2		APP、小程序	1	定制开发



3	前端硬件设备	智能采集网关	120	品牌：西安国祯 型号：GZ-EcoLink 9000
4		数据传输	120	品牌：中国移动 型号：/
5		数据通讯服务	1	品牌：西安国祯 型号：定制
6	系统集成	56 个兰炭废水相关企业现场端数据采集、对接调试、系统部署、联调等	1	品牌：西安国祯
7	合计	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1026000 元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预付款为人民币：肆拾壹万零肆佰元整，即（¥410400 元）；平台建设完毕上线运行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0% 的进度款为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元整即（¥513000 元）；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合同额剩余 10% 尾款为人民币：壹拾万贰仟陆佰元整即（¥102600 元）。每次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3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项目款，若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票前，有权拒付款。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国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5874150600

电话：029-8939938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账号：78580188000183676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交服务成果；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费用；
-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现场勘察、设备安装、电力及网络接入等必要的协调与配合条件。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范围内废水处理厂的相关基础资料及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 2)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获得本项目建设服务费；
- 3)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合同内容，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并对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操作与维护培训；
- 4) 乙方应提供全方位、针对性的培训服务，包括系统管理员培训和操作员培训。具体培训计划及方案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项目验收

- 1) 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前端感知设备、数据传输网络及软件功能模块，验收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
- 2) 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测试由甲



方主持，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配合。若测试结果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签署《合同履行验收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如测试不合格，乙方应当继续完善直至合格，因此导致逾期完工的，应当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则视为项目通过验收，但不属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迟延的，验收时间顺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支持

1) 在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所开发的平台系统提供一年的售后服务；

2) 在售后服务期的前两周，乙方指派技术人员协同甲方人员对系统平台的使用进行合理的培训；

3)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故障、软件功能部分修改和完善等，修改内容未超出本合同内容外的，乙方应免费给予完成；

4)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在出现应用系统故障时应及时、积极响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第十条 保密与信息披露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在相关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技术资源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手段予以保护。

2) 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接触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



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时间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有关记录证明是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是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

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防疫要求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事故发生 10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相互协商寻找一种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这种不可抗力的后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由此造成的项目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进场、实施或验收迟延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窝工、设备保管等实际损失。



(2) 乙方违约:

1)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项目成果,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未付合同款不再支付。

2) 项目交付成果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整改后, 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未付合同款不再支付。

3)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权利瑕疵, 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包括聘请律师代理甲方参加相关活动及仲裁或诉讼)。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系统或遭受索赔的, 乙方应退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 (保密与信息披露) 的约定, 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或出现未能预料到的问题, 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协作的原则, 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发生诉讼的, 由甲方住所地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一正二副), 正、副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合同正文截止，下为盖章部分）。

甲方名称：（盖章）神木市兰炭产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南路煤炭综合大楼西 11 楼 1107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08210058629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国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鱼跃路 56 号办公大楼 A 栋八层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5874150600 电话：029-8939938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账号：78580188000183676
---	--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